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救济渠道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要求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按规定着装、佩戴标志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全程公示执法身份;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。

第三条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政务网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，法律、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示时间最长为5年，对于一些社会危害不大、情节轻微、当事人已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，适当缩短公示时限，但最短不得少于1年。

第四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抽查结果信息、包括:抽查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无法联系(含停业歇业)等4类。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第五条 执法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作为年终考核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一项重要内容。

2021年7月22日